

四方台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及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使辖区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更好的落实履行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四方台区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实现四方台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四方台区及各煤矿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四方台区委区政府与辖区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签订《四方台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状》。

具体细则如下：

1.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

3. 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煤矿法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加强煤矿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煤

矿安全规程》、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认真编制煤矿重大工程计划并落实。

5. 强化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健全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度、机构，配齐管理技术人员，坚持全面普查、周期实施、分区施策、常态补充的原则开展普查工作并以报告、图纸、报表、台账等形式综合体现普查成果，定风险管控措施和灾害治理方案，实施源头治理。

6. 坚决控制红线范围，确保煤矿在安全区域正规建设，坚决遏制私设工作面等超层越界开采情况发生。

7. 杜绝重伤以上伤亡事故；杜绝火灾、爆炸事故；杜绝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降低一般事故频率，一般人身伤害，企业生产管理区内不发生交通事故。

签订人：

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章)

时间：2025年5月2日

签订人：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章)

时间：2025年5月2日

四方台区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状

二零二五年五月